2023年度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指导和推进市属承担监督所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四）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

（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进行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加挂党委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监督与考核科、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与改革改制科、人事科（改制企业市管干部管理科）、社会责任科（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对外合作科、党建科等8个职能科室；归口管理市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市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铜山岭有色金属矿社区服务中心。

人员编制共31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工勤编制2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3名，现有干部职工30人。车辆编制1台，实有车辆0台。

1. **决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以及下属管理的两个事业单位：永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永州市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政府临时机构--市国企改革办（由于市国企改革办工作经费预算在财政大预算中，支出由国资委转拨，本年度决算支出合并在委机关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32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48万元，增长3.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往来支出数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2304.44万元，比上年2189.48万元增加114.96万元，增长5.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3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工资福利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下降)0%；其他收入完成21.39万元，比上年51.87万元，减少30.48万元，降低58.7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32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04.44万元，占99.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39万元，占0.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32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6.44万元，占98.31%；项目支出39.39万元，占1.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04.44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2189.48万元增加114.96万元，增长5.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3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工资福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04.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4.96万元，增长5.25%，主要是因为增加了2023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04.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9万元，占77.21%；卫生健康（类）支出22.12万元，占0.9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463万元，占20.09%；住房保障（类）支出40.12万元，占1.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34.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0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61万元，支出决算为4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人员社保缴费基数增加了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补发了2022年-2023年度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安排，未列入单位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8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改制企业市管干部有8名退休人员以及人员增资等综合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4.54万元，支出决算为44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增加和补发了2023年在职人员工资晋级调标等工资福利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93万元，支出决算为4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两名委机关公务员退休而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6.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14.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6.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72.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4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接待次数和人员,本年只有公务接待支出0.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8元，下降32.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接待人员次数和人员。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8万元，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的4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接待人员接待人员和次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32.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接待人员和次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23人次，主要是用于国资监管业务培训、对接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业务系统建设、交流学习央企500强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年度我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55.46万元增加16.93万元，增长30.53%。主要原因是：将公务员编制的人员交通补贴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计入了公用经费中的交通费，以及年初财政压减了20%公用经费预算额度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综合所致。剔除此项原因，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全年是下降的。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实际开支会议费1万元，用于召开9家市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信访维稳会议，人数140人，内容为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会议、市属监管企业“两会”期间信访维稳会议；2023年计划培训费1.2万元，实际开支培训费1.17万元，用于开展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财务预决算培训，全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培训、委机关人员保密培训等培训，人数223人，内容为对9家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财务预决算培训，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培训、委机关人员保密培训等；2023年本单位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对委机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自评，并撰写了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主要评价内容为全年委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市管干部人员工资经费支出，市属国有企业国资监管专项经费支出，涉及金额2304.44万元。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本单位所属二级单位，都统一归口在委机关核算和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无需再单独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对永州市国资委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4.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支持了我委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国资委聚焦国资主责主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推动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力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奠定坚实的基础。全年主要做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企业党建理论武装，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通过组织国资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和开展知识竞赛，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和贯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系列调研活动，把学习成果转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督促指导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市港发集团成立党组织，解决企业基层党组织应建未建问题。协调将长丰集团130余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社区，解决因企业司法重整、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问题。深入开展“一企一特色，一企一亮点”创建活动，成功打造建华公司三线军工党史教育基地和零陵卷烟厂党员教育活动中心等国企党建品牌。年初召开了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扎实开展巡视巡查、审计、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和关于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反馈意见等内容的整改落实，补齐工作短板弱项，真正把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深入开展清廉国企、清廉机关建设，市公交公司成功创建全市“清廉国企”建设示范点。以“清风行动”、“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以及易鹏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等契机，加强警示教育，组织“靠企吃企”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深化国企改革。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印发《关于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推进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出台了《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监管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起草了《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完成了企业转型方案的审核、印发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省债管办“每年十分之一”的任务目标要求，督导企业推进隐性债务化解。通过压层级、减法人，逐步优化规范企业组织架构，完成了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调整配备。起草了原事业编身份人员安置建议方案并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月份，组织了委机关和监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政策法规、监管制度培训；7月份，组织委机关、监管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在省国资委培训中心举办了2期改革深化提升业务培训班，通过加强学习教育，有效提高了国资国企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三是降本增效提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年初，对监管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审核备案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全年成功发行两期合计2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严守6%融资成本底线。加强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先后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清查工作。通过灵活运用市场化处置、公开出租、有效利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完成处置161项，已回收值86.66亿元，其中入库收益2.47亿元，通过以盘活“三资”为契机，以盘清底数、数字监管、化解难题为举措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资产效益。目前，基金规模已扩大至3200万元，合作银行机构增加至17家，转贷业务基本实现市内全覆盖；2023年完成转贷业务135笔，同比增长22.2%；滚动投放总量达到8.42亿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转贷收入260万元，同比增长27.78%；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2800余万元，切实发挥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国资监管工作水平得到提升。**继去年“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年”活动后，今年又起草了《永州市国资委市属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文件5份，编订印发了《国资监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指导监管企业修改完善各类内控管理制度96项，逐步构建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国资监管体制。出台了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先后完成了2021、2022绩效考核计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测算工作，对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优化完善，推动差异化考核。结合巡察、审计指出的问题和工作实际，加强监管企业产权管理、资产租赁及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管，不断规范工作流程。起草了《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年初，召集各县（市）区监管机构召开了全市国资工作会议，加强了市县两级工作联动。

**五是做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活动，督促监管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和“平安企业”创建工作，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矛盾隐患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确保企业安全稳定。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有效化解信访矛盾隐患，全年，共接待处理群众来访110余人次、办理智慧永州平台18件、网上信访系统25件，受理率、办理率均为100%。

1.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

2023年完成了对市政府授权的9家（分别是市城发集团、市经投集团、涔天河公司、市公交公司、永汽总公司、市国投公司、市农高科公司和市勘测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市港发集团）市属国有企业的国资监管工作。全年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持续创新；系统推动国资监管机构全面履行出资人、国资监管和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职责。进一步加强了对市属监管的国有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从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截止2023年12月底，9家监管企业资产总额1210.52亿元，同比增加7.42%；负债总额625.61亿元，同比增加14.22%；营业收入39.02亿元，同比增加5.24%；成本费用35.6亿元，同比增加6.84%；利润总额3.42亿元，同比下降8.95%；上缴税费5.25亿元，同比下降7.58%。

同时，在2023年全市绩效考核中委机关获得良好等次，获得2023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和保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2023年在省国资委对市州国资监管工作评估评价中获得良好等次。

**3、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职责、行业发展规划**

 永州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进行监督管理。

 行业发展规划：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加国有企业核心功能为重，补短板、强弱项，力争到2025年底，通过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提升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通过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和优化企业管理，持续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能力；通过转变国资监管职能和强化全过程监督，持续推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加强县级国资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加快形成市县国资监管工作大格局。

到2035年，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保持创先争优，国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国资国企成为市委市政府实施重大战略的坚强保障，成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骨干力量，成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支撑。

 **4、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永州市国资委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申购、采购、分配、保管、处置等进行规定，资产配置按照“合法依规、保障需要、调剂优先、共享共用”的原则，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完善资产申购审批程序，确定购置标准，严格按照《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各科室定期对所属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2023年我们对委机关内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建立了台账，按规定张贴了标签。2023年度委机关总共采购了办公设备1.08万元。

**5、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从委机关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分析，我委圆满的完成了全年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对9家所监管的国有企业监管。从全年运行情况看，我委所监管的9家市属国有企业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上取得明显成效，国有企业扭亏减亏，主营业务收入提升，改制企业职工稳定，改制企业市管干部队伍建设、待遇落实措施有力，得到了广大企业职工和改制企业市管干部一致好评。社会公众和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能力、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存在的问题。

从全年运行情况看，在履职过程中，在资金分配方面存在的问题有：一是用于对市属9家国有企业的监管、督查活动中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存在缺口；二是用于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的经费有缺口。

2、反映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分析原因。

从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看，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和实际支出有一定差异，预算编制欠精准。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224.08万元，实际基本支出2286.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2.8%。存在预算支出执行偏离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与实际使用的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导致预算执行时出现了偏差；二是因新增临时政府工作任务，支出增大，但没有相应的保障费用，导致资金短缺。今后，将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市国资委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 15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主要职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协调全市与中央、省属企业对接合作工作；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并进行监督管理。

1. 机构情况

我委为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监督与考核科、产权管理科、规划发展与改革改制科、人事科、社会责任科、对外合作科、党建科8个职能科室；归口管理市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市医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铜山岭有色金属矿社区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2023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53人，比上年减少48人。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本年退休了2名公务员，退休了8位市管干部，调整了市管干部在职人数统计口径，只计算在职人员，返聘人员不计入统计口径;二是把列入市财政大预算中的市管干部在职人员工资及经费列入了计算口径。三是委机关退休人员未列入，在社保基金决算中填列。四是本年列入市财政大预算中的市政府临时机构市国企改革办工作经费决算支出计算口径。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实际支出2325.83万元，比上年2241.35万元增加84.48万元，增长3.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其他往来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完成2286.44万元，比上年基本支出2181.35万元增加105.09万元，增长4.82%，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工资调标、精减了公用经费，增加了人员退休、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等综合所致。人员经费完成2214.05万元，比上年2125.88万元增加88.17万元，增长4.15%，变化的主要原因：增发了2023年度人员工资调标、增加了人员退休、代缴社保费等；公用经费支出72.39万元，比上年55.46万元增加16.93万元，增长30.53%，变化的主要原因：2023年度公用经费计算总额口径进行了调整，将行政编制公务员的公务交通补贴22.22万元统计到了公用经费总额中，剔除此因素，公用经费支出总额比上年是减少的。

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专项项目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9家市属监管企业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

新增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临时机构--永州市国企业改革办工作经费10万元。

新增其他项目支出21.39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住院医疗补贴和慰问费及代缴个人社保费支出。

**2、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情况**

2023年市国资委年初预算收入2234.08万元，决算收入2325.83万元，决算比预算收入增加91.75万元，差异率4.11%。

 2023年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精减了公用经费，增加了在职人员和市管干部工资调标、职教、幼教人员年终生活补贴、人员退休及其他往来款支出等综合增加所致。按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为208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即市管干部人员经费决算支出比预算增加了52.57万元。另外增加了229其他收入决算21.3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其他单位往来款的支出数据。

2023年，“三公”经费完成3308元，与上年4936元相比减少1628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精减了接待人员次数和人员。本年公务接待共4批次，接待人员共计23人。其中：**公务接待费**完成3308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8元，下降32.98%；**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0元，因公务用车上交市公车办统一管理，本年无公务用车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整体工作部署，以及年初财政预算的安排，我委加强了财务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聚焦国资监管主责主业，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全年总支出为230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6.44万元，专项支出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基本支出2286.44万元，一是工资福利支出2120.16万元，比上年度工资福利支出2116.27万元增加3.89万元，增长0.18%；二是商品服务支出89.31万元，比上年度商品服务支出68.9万元增加20.41万元，增长29.62%；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5.28万元 ，比上年度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5万元增加111.63万元，增长2958%；四是资本性支出1.08万元，比上年度资本性支出0.66万元增加0.42万元，增长63.64%。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33万元，本年度只有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分析**

2023年专项资金安排18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市属监管国有企业的专项工作经费8万元,具体支出包括：市属监管的国有企业国企改革改制、信访维稳、基层党建等专项支出。二是用于市国企改革办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国企改革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电费、资料费等支出。总投入18万元，财政已拨入到位。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项目支出为18万元，占总支出的0.78%。一是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国资监管专项支出8万元。其中:律师咨询费2万元，办公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二是用于全市国企改革工作经费10万元。其中:办公费6万元，电费1万元，差旅费3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专项资金支出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加强对市属监管企业的指导、督查、培训，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持续抓好降本增效，做好“三资盘活”，大力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和债务化解工作；全面推动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实现市属国企改革发展新突破；切实做好全国两会、省两会及中秋、国庆特别防护期的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1. **除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委机关无其他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我委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各项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开拓进取，大力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主要做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通过严格监督管理，国资监管工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一是监管制度更加健全。**继去年“国资监管制度建设年”活动后，今年又起草了《永州市国资委市属监管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制度文件5份，编订印发了《国资监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指导监管企业修改完善各类内控管理制度96项，逐步构建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国资监管体制。**二是监管措施更加精准。**出台了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先后完成了2021、2022绩效考核计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测算工作，对2023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优化完善，推动差异化考核。结合巡察、审计指出的问题和工作实际，加强监管企业产权管理、资产租赁及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管，不断规范工作流程。三**是国资监管大格局建设稳步推进。**起草了《关于构建全市国资监管大格局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年初，召集各县（市）区监管机构召开了全市国资工作会议，加强了市县两级工作联动。6月份，我市国资在线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形成与省国资委上下联通的信息化监管格局，标志着我市国资监管工作进入了数字化、信息化新阶段。

**2.通过强化风险管控，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扎实有效。一是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坚持依法治企，强化合规管理经营，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邀请专业律师开展了“防风险、促合规、企业合规管理培训”，并对企业规章制度制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合规审查。**二是企业资金管理增强。**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大力盘活现有资产、资金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压低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和各项管理费用。8月份，组织对监管企业财务运行管理现状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督促整改问题20余项，有效防范资金安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运营管理效益。**三是投融资审核把关增强。**印发《关于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风险管控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出台了《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审核把关，防止盲目投资、无效投资，加强违规经营责任追究，防控企业经营风险。**四是安全、信访风险防范增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确保企业安全稳定。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有效化解信访矛盾隐患，全年，共接待处理群众来访110余人次、办理智慧永州平台18件、网上信访系统25件，受理率、办理率均为100%。

**3.通过降本增效提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持续抓好降本增效。**年初，对监管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审核备案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全年成功发行两期合计2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严守6%融资成本底线。加强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先后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二是做好“三资”清理盘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清查工作。通过灵活运用市场化处置、公开出租、有效利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完成处置161项，已回收值86.66亿元，其中入库收益2.47亿元，通过以盘活“三资”为契机，以盘清底数、数字监管、化解难题为举措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资产效益。**三是应急转贷基金成效显著。**目前，基金规模已扩大至3200万元，合作银行机构增加至17家，转贷业务基本实现市内全覆盖；2023年完成转贷业务135笔，同比增长22.2%；滚动投放总量达到8.42亿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转贷收入260万元，同比增长27.78%；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2800余万元，切实发挥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4.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得到有效推动。一是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印发了《关于深化监管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推进监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出台了《永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监管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起草了《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市城发、经发集团市场化转型发展。**完成企业转型方案的审核、印发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省债管办“每年十分之一”的任务目标要求，督导企业推进隐性债务化解。通过压层级、减法人，逐步优化规范企业组织架构，完成了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调整配备。起草了原事业编身份人员安置建议方案并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是强化队伍业务能力建设培养。**3月份，组织了委机关和监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政策法规、监管制度培训；7月份，组织委机关、监管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在省国资委培训中心举办了2期改革深化提升业务培训班，通过加强学习教育，有效提高了国资国企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5.通过强化企业党建，国有企业党组织堡垒作用更加明显。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通过组织国资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和开展知识竞赛，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和贯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走基层、找问题、想办法、促发展”系列调研活动，把学习成果转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二是加强组织建设。**督促指导华永（湖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市港发集团成立党组织，解决企业基层党组织应建未建问题。协调将长丰集团130余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社区，解决因企业司法重整、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问题。深入开展“一企一特色，一企一亮点”创建活动，成功打造建华公司三线军工党史教育基地和零陵卷烟厂党员教育活动中心等国企党建品牌。**三是从严管党治党。**年初召开了国资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扎实开展巡视巡查、审计、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和关于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反馈意见等内容的整改落实，补齐工作短板弱项，真正把党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深入开展清廉国企、清廉机关建设，市公交公司成功创建全市“清廉国企”建设示范点。

**（二）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国资委聚焦国资主责主业，大力实施国企改革提升行动，不断建立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切实提高国资监管效能。**一是加快市城发、经发集团市场化转型发展。**完成企业转型方案的审核、印发并组织实施。严格落实省债管办“每年十分之一”的任务目标要求，督导企业推进隐性债务化解。通过压层级、减法人，逐步优化规范企业组织架构，完成了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调整配备。起草了原事业编身份人员安置建议方案并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降本增效，提升国资国企效益。通过降本增效提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成效显著。1.持续抓好降本增效。**年初，对监管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审核备案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全年成功发行两期合计2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严守6%融资成本底线。加强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先后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2.做好“三资”清理盘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清查工作。**3.应急转贷基金成效显著。**目前，基金规模已扩大至3200万元，合作银行机构增加至17家，转贷业务基本实现市内全覆盖；2023年完成转贷业务135笔，同比增长22.2%；滚动投放总量达到8.42亿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转贷收入260万元，同比增长27.78%；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2800余万元，切实发挥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三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党组织书记上红色党课、红色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持续推进“红色教育进企业”活动，国资系统党组织书记上党课380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9次，传承红色基因。**四是完成了258名市管干部的待遇落实和队伍建设、改制企业临管办队伍人员稳定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体分析**

1、从运行成本方面分析

2023年度，我委在财政安排有限的资金情况下，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思路，严格按年初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支出。本单位全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023年全年预算收入2304.44万元，决算支出2304.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圆满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工作。

1. 从管理效率方面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做好国资监管主责主业，我们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做好日常公务卡刷卡支出管理、建立健全监管企业财务监管制度和监管事项清单及负面清单、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内部审计监督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强化监管制度建设，提高监管效能，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工作管理效率。

1. 从履职效能方面分析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和部署，我委全年完成了对9家市属监管企业在国企改革改制、信访维稳、国企基层党建、扶贫共建等重点工作。2023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国企改革改制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9家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处理改革遗留问题，资产处置程序规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 从社会效应方面分析

2023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工作计划，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持续抓好降本增效。**年初，对监管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审核备案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全年成功发行两期合计20亿元非公开公司债，严守6%融资成本底线。加强企业信用等级提升，市城发集团、市经发集团先后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了融资渠道。**二是做好“三资”清理盘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清查工作。通过灵活运用市场化处置、公开出租、有效利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完成处置161项，已回收值86.66亿元，其中入库收益2.47亿元，通过以盘活“三资”为契机，以盘清底数、数字监管、化解难题为举措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资产效益。**三是应急转贷基金成效显著。**目前，基金规模已扩大至3200万元，合作银行机构增加至17家，转贷业务基本实现市内全覆盖；2023年完成转贷业务135笔，同比增长22.2%；滚动投放总量达到8.42亿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转贷收入260万元，同比增长27.78%；为中小微企业节约融资成本2800余万元，切实发挥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

1. 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分析

我们2023年度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全市已改制的国有企业市管干部（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和市属9家监管的国有企业。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让企业职工满意，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做到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确保企业安全稳定。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有效化解信访矛盾隐患，及时掌握化解监管企业矛盾隐患，2023全年共接待处理群众来访110余人次、办理智慧永州平台18件、网上信访系统25件，受理率、办理率均为100%。切实做好全国两会、省两会及中秋、国庆特别防护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实现国资系统赴省进京“零登记”，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二是做好全市258名在职和退休市管干部的待遇落实、队伍建设等工作。**2023年度我们做好了市管干部人员工资、退休金、养老金补差等费用的申报、发放、汇总等工作，确保了市内管干部人员队伍稳定。2023年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满意度为99%。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全年绩效评价发现，在预算收支执行过程中存在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目前，我委支出的预算数据大都是为保证日常公用支出而发生的开支（未包括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建设等专项支出），我委经费来源单纯是财政预算经费拨入，没有收费项目，而文明创建、乡村振兴支出又是专项开支较大的项目，在没有预算的前提下财政年初安排的一般公用人头经费远远不能满足上述这些开支，需用其他经费来弥补，这就造成与年初预算支出不匹配。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针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问题，建议财政局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将年初或年中市政府临时安排的一些重点支出（如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建设支出等专项开支大的刚性项目支出）直接纳入年初预算，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财务管理精细化。**在今后的财务管理中，要制定规范而有效的资金使用明细计划，严格控制支出费用。同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更精准的核算业务水平，使支出更合理化、确保财务核算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委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各项指标完成率达100%。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绩效为９9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以上数据来源于单位财务报表和决算数据。同时，已将各项支出情况在市财政局网站和国资委网站上进行了公布。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附件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3、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项目支出自评表

附件2

|  |
| --- |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2 | 28 | 88%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2181.35 | 2216.08 | 2286.44 |
| 其中：公用经费 | 55.91 | 72.99 | 72.39 |
| 其中：办公经费 | 8.83 | 8.39 | 8.3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9.38 | 10 | 10 |
| 会议费、培训费 | 2 | 2.3 | 2.17 |
| 三公经费 | 0.49 | 1 | 0.3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交车购置 | 0 | 0 | 0 |
|  公交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44 | 1 | 0.33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16 | 18 | 18 |
|  1、业务工作经费（一个项目一行） | 16 | 18 | 18 |
| 1）市属国有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经费（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 8 | 8 | 8 |
| 2）市国企改革办工作经费 | 8 | 10 | 10 |
| …… |  |  |  |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3.37 | 3.08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70.36 | 70.36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填表人：肖景文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18074673632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社光 |
|
|
|
| 附件3 |

|  |
| --- |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234.08 | 2325.83 | 2325.83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2325.83 | 按支出性质分：2325.83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304.44 | 其中：基本支出：2286.44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39.39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21.39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我委下属管理的九家（市城投公司、市经投公司、港发集团、涔天河公司、永州汽运总公司、市公交公司、市国投公司、市农高科公司、华永湖南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与经营管理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工作。做好市级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相关工作；做好已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市属监管企业的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全市258名市管干部的工资待遇和队伍稳定建设工作以及做好32家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 | 已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国资监管工作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9家市属国企国资监管培训、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 2次 | 100 | 5 | 5 |  |
| 促进市城投公司、市经投公司2家公司改革、转型 | 100% | 90 | 10 | 9 |  |
| 半年、年终党建调研、指导十余家国企支部换届，考察党员发展对象、转正谈话等15次 | 10 | 15 | 5 | 5 |  |
| 落实258名市市管干部人员工资待遇及队伍稳定 | 258名 | 258 | 5 | 5 |  |
| 履职目标实现 | 9家市属监管企业信访维稳 | 赴省进京零上访 | 0 | 5 | 5 |  |
| 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100 | 100 | 5 | 5 |  |
|  安全生产事故率  | 1% | 0 | 5 | 5 |  |
| 履职工作任务完成时间2023年1-12月 | 12 | 12 | 5 | 5 |  |
| 全年信访处理案件数 | ≤20 | 100 | 5 | 5 |  |
| 效益指标（40分） | 履职效益 | 信访案件降低率 | ≥10 | 100 | 15 | 15 |  |
|  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降低率 | ≥1 | 100 | 15 | 15 |  |
| 满意度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管企业职工满意度 | 95 | 99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 填表人：肖景文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18074673632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社光 |

|  |
| --- |
| 附件4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市属国有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经费 |
|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 8 |
| 项目主管部门 | 市财政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做好市属国有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确保9家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按年初预算安排，对市属国有企业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国资党建等方面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已完成对市属9家国有企业的监管工作，所监管的企业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信访维稳赴省进京“零上访”，国资党建引领企业管理上新台阶，确保了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国资监管工作经费不足，工作任务重、面广，导致业务监管深度、力度不够. |
|
|
| 改进措施 |  建议增加监管工作经费额度，加大市属监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出效益。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填表人：肖景文填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18074673632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社光 |
|

附件5

|  |
| --- |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支出名称 | 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经费 |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市国资委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8 | 8 | 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8 | 8 | 8 | 10 | 100 |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市属9家国有企业国资监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已如期按要求完成对9家市属国有企业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党建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确保企业在生产经营、业务转型、基层党建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 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
| 成本指标（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用于市属监管企业监管支出8万元 | 8 | 8 | 20 | 2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9家市属国企国资监管培训、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 2次 | 2次 | 5 | 5 |  |
| 促进市城投公司、市经投公司、2家公司改革、转型 | 2 | 90 | 10 | 9 |  |
| 半年、年终党建调研、指导十余家国企支部换届，考察党员发展对象、转正谈话等10多次 | 12 | 15次 | 5 | 5 |  |
| 完成改制企业剩余资产清查、移交等工作2次 | 2 | 3 | 5 | 5 |  |
|  | 9家市属监管企业信访维稳 | 赴省进京零上访 | 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1-12月 | 12 | 12 | 5 | 5 |  |
|  |  |  |  |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零事故 | ≤1 | 0 | 10 | 10 |  |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100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管企业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99 |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
| 填表人：肖景文填报日期：2024年4月20日联系电话：18074673632 单位负责人签字：李社光 |